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22-017

债券代码：150385、143195、143226、151272、188259

债券简称：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19 格地 01、21 格地 02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。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。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21 日、2019 年 9 月 5 日、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。）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

根据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决议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展期。

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

益，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